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8 月 30 日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討論事項

2. 各成員討論了下列事項：

- 推行環保建築運動與香港——下一步為何？
- 歐洲規範專責小組

2007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會議提出事項的進展

3. 各成員知悉下列事項：

第 14(a)段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環保議會）會就在香港推動環保建築作簡報。

第 14(b)段

會議將討論建築標準的未來路向。

推行環保建築運動與香港——下一步為何？

4. 環保議會在 2002 年末成立，創會會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園境師學會，而香港規劃師學會則於 2005 年加入成為會員。環保議會的目標是就環保建築進行聯合研究，舉辦研討會和訓練課程。為實踐這些目標，環保議會先後在 2004 年舉辦環保建築標籤座談會，在 2006 年舉辦市區氣候 + 市區綠化座談會，亦派出代表團

到世界各地出席會議，近期則正籌備將於 2007 年 12 月舉行的 SB07HK 地區性會議。

5. 環保議會重點闡述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在積極推動環保建築方面所作的努力。東京都政府（The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和美國及加拿大的一些較先推行這方面工作的州份，強制規定公營建築項目必須進行環境表現評估。一些美國及加拿大的州份，更或會透過樓宇規管及規劃管制措施，強制規定私營界別項目接受同類評估。另一方面，香港仍有不少空間，讓政府政策進一步配合環保建築。

6. 環保議會將接納香港環保建築協會（環保建築協會）的邀請，提名 3 名代表加入環保建築協會的執行委員會，加強專業支援，以便跟進改善環境評審法。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曾提出條件，指環境評審法須予以改善，才會獲推薦採納為本港建造業界的評審計劃。環保議會希望透過積極參與環保建築協會的工作，協助環境評審法發展成為獲業界廣泛認同的評核工具。議會被促請密切監察環境評審法的改善情況，以配合有關工作。

7. 環保議會已作好準備，提升對環保建築的供求，就改變主流市場作出貢獻。在供應方面，當局應對環保建築給予適當認可，藉以鼓勵主要市場持分者參與建環保建築。在需求方面，政府應制訂政策，並帶頭增加對環保建築的需求。此外，環保議會亦建議業界考慮是否可把由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發表的聯合作業備考中，對給予私營建築物指定環保措施計算入樓面面積的豁免作出改變，例如加入須經恰當評審後顯示該建築物在改善環境表現（尤其是關於工地/鄰近地區的影響）的成果，才給予此豁免。

8. 各成員備悉，其他經濟體系均透過一致的機構安排，促進環保建築發展。舉例來說，在美國，環保建築議會（Green Building Council）的成員來自建造業所有界別，專責統籌推動環保建築和採納能源與環保設計領導標準（LEED）作為環境表現評估基準。在香港，這些工作分別由環保議會及環保建築協會負責，而這些機構仍未釐清與議會之間的關係。此外，環保議會和環保建築協會的工作成效，明顯因為缺乏資源而受到影響。各成員同意，要進一步在香港發展環保建築，必須訂定合理的機構安排，以處理現行的架構及資源問題。秘書處會就此方向訂定合適的未來路向，以供進一步討論。

歐洲規範專責小組

9. 議會在建築標準一事所擔當的角色，已在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會議上討論。成員普遍同意議會應改善現時各自為政的做法。為此，議會應透過：協調本地建造業所採用的標準；引進其他經濟體系的標準供本地採用；為新的建築物料找尋適用的標準；以及找尋適宜本地應用的其他物料標準。鑑於議會的經驗不足，故此先行以一個指定範疇作為起始，然後逐漸積聚在建築標準的能力，這方法將更為切實可行。因此，提出以商議歐洲規範的未來路向，作為首先探索的方案。

10. 歐洲規範是一套結構及土力工程設計的規範，將會在 2010 年 3 月取代歐盟（包括英國）成員國現時所使用的規範。鑑於英國規範在本港受到廣泛使用，本地建造業須設法應付英國規範被取代一事。可行的方案包括採用歐洲規範、轉用其他標準，或在英國撤銷使用後仍繼續使用英國規範。因此建議在委員會之下成立專責小組，對歐洲規範進行深入研究，並就未來路向作出建議。

11. 雖然成立專責小組的建議獲得若干支持，但由於屋宇署剛發出新的結構設計守則，故大部分成員質疑是否應優先研究歐洲規範。會上建議，較佳的做法是先行對本地建築標準進行整體檢討，以決定需要議會優先處理的範疇。然而，由於這項工作範圍廣泛，故此實難以進行重點討論和在合理的時間內取得實質成果。與會者要求秘書處再行考慮未來路向，並擬訂新的建議，以供考慮。

其他事項

1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一份資料文件，介紹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較早前在 5 月通過，並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開始採用作為本港受污染土地評估新指標的一套整治指引。成員會在兩星期內，把他們對新指標的意見告知秘書處。若成員認為有需要，秘書處可安排討論有關文件。

進一步行動

13. 與會者同意採取下列進一步行動：

- (a) 秘書處會就推廣環保建築的未來路向，擬訂建議；

- (b) 秘書處會就建築標準的未來路向，擬訂適當建議；
- (c) 成員會在兩星期內，把他們對環保署有關受污染土地評估新指標的文件的意見告知秘書處。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年9月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007年8月30日下午2時30分

美利大廈1201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高贊明教授*

李啓光先生

陳嘉正博士

張達棠先生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署長

黎國樑先生

環境保護署

林天星先生

)

發展局

李志安先生

)

何彬興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吳少明先生

泥水商協會

* 由於黃天祥先生未克出席，故會議由高贊明教授主持。

缺席者

黃天祥先生

主席

林和起先生

張冠城先生

房屋署

列席者

討論“推行環境評審法改善措施的進展情況”

陳佐堅先生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黃錦星先生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杜琪鏗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小華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公共工程系統行政 1